



我省48个集体和41名个人获全国“六五”普法先进荣誉

本报讯（记者 张乔）日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联合召开第八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我省石家庄、张家口、秦皇岛、唐山4个市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21个县（市、区）

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17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6个普法办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普法办，两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模范个人，33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6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工

作者。
“六五”普法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省上下扎实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

治理和法治创建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针对我省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相关单位在全国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农村普法走在全国前列；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我省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

资讯会馆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司法局 执法公开宣传亮点多

本报讯（通讯员 杨瑜 记者 陈兆扬）6月24日到6月30日，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司法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以“严格执法、服务群众”为主题的系列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公开集中宣传活动，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普遍欢迎。

为确保这次宣传活动取得成效，中捷司法局制定了《中捷产业园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执法公开宣传周的活动方案》，邀请了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电视台媒体等30余名代表走进司法局，由工作人员引导参观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科室，详细介绍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及业务流程。

其间，中捷司法局积极开展“执法公开下基层”活动，局干警联合农管委二分区和第七厚德工作队人员一起走进三分场居住新区，将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能介绍给群众，让大家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职能，让大家了解寻求法律帮助的途径和方法；同时，为小区居民带来各类法律宣传材料，如人身损害赔偿、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安全、工伤事故认定等，现场接待法律服务，受到居民的热烈欢迎。

与此同时，中捷司法局还开展了“送法进学校”、“法律援助工作站开放日”、“社区矫正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不仅为群众和青少年普及了法律知识，增强了其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还拉近了基层群众与司法行政部门的距离，为实现好开门办司法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 参加公益劳动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郝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劳动改造和监督管理，帮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7月1日上午，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到矫正基地进行义务劳动。

参加劳动前，该局副局长李刚亲自带领矫正对象学习了社区矫正有关规定和刑法，强调了社区矫正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矫正人员也向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生活方面有关问题的咨询。

统一学习后，社区矫正人员分2组参加了劳动。活动中，矫正人员都积极参与进来，把矫正基地打扫得一尘不染，院内的杂草拔完，菜园整理的工整，体现出了矫正人员积极的思想状态。此次公益劳动既培养了他们遵纪守法的意识，也培养了他们动手劳动的意识，增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使得他们在矫正期满后可以更好地生活，积极地回馈社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无极县司法局

司法行政在身边 法律服务千万家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杨月敏）6月29日，记者在无极县采访时获悉，为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五三一”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今年以来，无极县司法局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深化“司法行政进社区（乡村）”活动，全体干警分成3个工作小组，整合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力量，深入全县213个村，积极开展“司法行政在身边，法律服务千万家”活动。

工作小组每到一村，即搭建法治宣传棚、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张贴司法行政进社区指示牌，村法律顾问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发放法律图书以及宣传材料，将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向农村延伸，按照“下得去、叫得响、保持得住”的工作要求，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切实为基层群众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让群众随时、便捷地享受司法行政服务，从而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实效，为法治无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追踪报道——



今年，省司法厅扶贫工作组入驻平山县上三汲乡南七汲村、中七汲村和蒲北村以来，积极筹划土豆种植、光伏发电、特色种植、生态养殖等项目，帮助村民增收致富。省司法厅还以“驻村帮扶主导、结对帮扶辅助、志愿服务补充”的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支部+贫困户”工作方案，由优秀党支部联系贫困户，走进村里认“亲戚”，实现一对一帮扶。（详见本报3月30日、6月8日司法行政专刊）省司法厅驻村工作组的工作，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工作组入驻后的第一个脱贫项目土豆种植，已经获得丰收，仅此一项，就为三个村增收一百多万元。图①为驻蒲北村工作组队员帮助残疾贫困户搬运土豆。图②为南七汲村村民高兴地收获土豆。本报记者 安世乔 摄

坚持普治并举 抓实“五个强化”

——省公安厅“六五”普法工作纪实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2011年以来，省公安厅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六五”普法工作规划的要求，逐步实现了“三树立、三提高”的目标，在开展“六五”普法工作中，以“五个强化”为统领，全面扎实地完成了“六五”普法的工作，我省公安法治建设迈入了全国先进行列。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夯实“六五”普法工作的基础和保障

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六五”普法工作，将其纳入公安机关总体工作之中，严格督导落实。省厅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六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北省公安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每年细化具体工作任务，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按计划分步骤地顺利开展。

强化重点对象，深化“法律八进”，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抓住法治宣传的重点和关键，深入推进“法律八进”，延伸法官工作触角，扩大受教范围。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完善了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坚持全警学法用法，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每年都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实现学法用法的经常化、实战化。全省公安机关与金融、涉污等重点企业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全省共选派889名社区民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广泛宣

传普法。公安消防、交管、边防等部门深入社区、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单位和家庭面对面进行法治宣传，组织公益宣传志愿者队伍，营造了浓厚的普法氛围。

强化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八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广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立法先行，以常态化的法律制度支撑法治公安建设。积极争取立法机关的支持，近年来相继出台了7部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为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健全机制，以完善决策程序保障法治公安建设。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对重大决策的落实，厅党委班子成员一抓到底，有关部门全面全程跟踪问效。三是科技支撑，以全程可视监督助推法治公安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发使用全省统一的网上执法办案系统，搭建监督管理平台，对每一起案件实现全流程可观看、可回溯监督，确保严格规范执法。四是依法公开，以透明化的执法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在互联网上研发运行了“一个系统、五个平台”，研发了“河北交警”手机客户端，建设了省、市、县三级“集中办事服务中心”，构建了网上网下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执法公开机制。

强化履职尽责，围绕群众关切，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

立足公安工作全局，围绕公安

中心工作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宣传。一是结合职责任务，深化宣传工作。几年来，先后围绕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法治宣传工作。二是以宣传日为载体，开展声势浩大的集中宣传活动。三是组织“警营开放周”，面对实地宣传。2014年、2015年，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了“警营开放周”活动。

强化创新载体，及时权威发布，丰富法治文化建设

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培树全体民警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的内在动力，积极创新法治文化建设的载体和方式。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等传媒的合作，在国家和省级媒体上制作系列专题片、插播公安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扩大法治宣传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搭建普法宣传新媒体，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搭建了“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公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警情预警信息，建立了政务微博“河北公安网络发言人”，成为服务群众的新型载体；打造公安文化精品，在全国公安文艺汇演中，公安厅获得优秀组织奖，并取得“一金、二银、二铜”的史上最好成绩。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在“七五”普法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 本报记者 张志青

“六五”普法期间，省委办公厅法规处牢固树立崇尚法规、重在践行的理念，在认真做好省委党内法规各项工作中，扎实推进该处和全省党内法规工作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处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健全机制，促进法治学习再深化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省委专门规定把党内法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顺利开展工作夯实基础。

按照省委办公厅安排部署，法规处始终将学法用法、尊法普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做到法治学习教育与各项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总结。坚持急用先学和有针对性的普遍学习相结合，坚持学习法律条文原文和学习法律解释等权威解读相结合，坚持处内业务研讨会和求教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与法律专家学者相结合，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并围绕重点集中开展专题研讨。尤其对与公文审核、备案审查工作密切相关的宪法、立法法、地方组织法、公务员法以及经常遇到的评比表彰、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更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强化学习，力求精准掌握，努力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多措并举，狠抓法律素养再提升

省委办公厅法规处作为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法规工作队伍的“领头羊”，在注重自身法律知识学习的同时，通过采取调研、培训等多种措施，着力抓好全省法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为便于全省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党内法规，法规处于2014年底、2015年初，集中开展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2007—2012年卷）》的征订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县处级单位全覆盖。

积极开展对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党内法规工作的业务指导。

为进一步提高学习实效，扩大学习人员的覆盖面，该处于2015年11月组织开展了全省党委办公厅（室）系统专题培训班。

在公文审核和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坚持每季度对省委文件送审稿中出现的典型性违法问题进行汇总，并进行刊发通报。

积极筹办党政机关公文案例展览，将典型案例制作成展板并加以注释说明。

注重实践，推进法规工作上台阶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依法执政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学好用好国法党规是做好法规工作的必然要求。2012年以来，法规处研究起草了《河北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省委党内法规制定细则》、《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细则》等省委党内法规，实现了各项法规服务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党内法规工作步入了良性发展的快车道。

严格省委党内法规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和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主动上手；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我省制发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合法合规率等可比指标一直居于全国省市区党委前列；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和省委各部委报送省委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省市县直属部门党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批准其设立的党委备案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认真抓好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该项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内法规研究》杂志发表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文章3篇，撰写的征文在省委省直工委组织的“我为十三五规划献一计”活动中获得二等奖；认真做好省人大地方性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和报告省委的审查批复工作，为河北的法治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